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50號

原告 鍾幸玲
訴訟代理人 胡昇寶律師

被告 董恒山

董吉永
董安長
張董秋寬
董玉燕
董美英
董宏川
董宏仁
郡豐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青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0日以111年度補字第65號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4,857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原告，然其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

01 表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
02 稽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11 書記官 曾怡嘉